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使用年限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无形资产使用年限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汽车”）注册资本 29,870.3161 万元，公司占 85.294%，为控股股东。红星汽车经营汽车、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具体产品型号以工信部公告目录为准）、销售；电池研发、制造与销售。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红星汽车拥有的无形资产/专有技术（S6 所有权）是其委托石家庄双环汽车有限公司研制的一款“红星小贵族”微型汽车的生产制造技术，账面值是研发过程所发生的开发支出。

为符合技术发展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促进企业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对其无形资产/专有技术（S6 所有权）使用年限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要求，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红星汽车拥有的无形资产/专有技术（S6 所有权）使用寿命不确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红星汽车拥有的无形资产/专有技术（S6 所有权）预计剩余使用寿命为 10 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8 日